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T3 栋 9 层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0771) 5812235 传真：(0771) 5812236

网址：<http://www.gxquande.com>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全德律意字（2017）第 032 号

致：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接受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拓网络”）的委托，指派律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席了英拓网络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英拓网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与主持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英拓网络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c）（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发布了《英拓网络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 10 时在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 118 号青秀万达西 2 栋的 3301、3302、3303、3305 室的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开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09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等股东均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持有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练志锋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经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计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股东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1,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股东练志锋、邓荣霞回避表决。

8、《关于 2017 年度补充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9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股东练志锋、邓荣霞、高树松回避表决。

9、《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9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英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西全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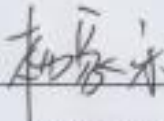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薛有冰

经办律师:


覃清燕

经办律师:


杨家乐

2017年5月17日